

关于沈阳铁路局长春站长白路停车场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5〕135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站：

你单位《关于沈阳铁路局长春站长白路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改善商圈停车秩序，参照路边和机场停车收费标准，现对你单位长白路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小型机动车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收费 5 元/台次，超过 2 小时每超半小时加收 1 元。大型机动车：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收费 10 元/台次，每超半小时加收 2 元。但取货送货的车辆不许收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

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 2015 年 6 月 3 日起执行。

2015 年 6 月 3 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 日印发